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4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慧靈

選任辯護人 劉喜律師
楊偉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
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